

证券代码：430566

证券简称：虹越花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调整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的相关内容。

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b>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b>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三、《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